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華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參柒陸玖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冠華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包且淨重達0.3782公克；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3782公克、驗餘淨重：0.3769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6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AA049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

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550號

被 告 陳冠華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3 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冠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6 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持有
07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8日21時許，在新北市
08 三重區之信義公園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紅猴」
09 之人，以新臺幣500元價格，購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
10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毛重：0.5811公克，淨重：0.3782公
11 克，驗餘淨重：0.3769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5月8日2
12 1時2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2段與長榮路交岔路口為
13 警盤查，當場扣得上開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或透明
14 晶體1包，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9 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AA049號
20 毒品成分鑑定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
21 室-台北於113年5月2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
22 體編號：0000000U0920號）、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
23 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920號）各
24 1份在卷可稽，另有前揭甲基安非他命1包扣案可佐，足認被
25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27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條例
28 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銷燬。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孫兆佑